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6)第F-004号

相对人	陈	年 龄	23
<p>你(单位)于2026年3月10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中北镇,实施 乱倒垃圾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6条第1款第1项 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第41条第2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贰佰元罚款(¥2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p> <p>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026年3月11日</p> <p>相对人签字: 陈 办案人签字: 杨新博 叶胜利</p> <p>备注:</p>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第一联 存卷